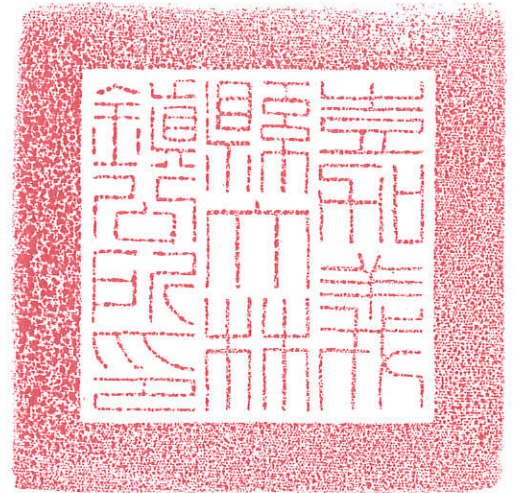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社字第111000884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大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。
第八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2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案—乙2號案
(111年5月23日嘉大鎮代議字第1110000316號)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大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
條、第八條。

鎮長簡志偉